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康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康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100560592091U。”
第一章第三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901、902、903、905 室。”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901、902、903、905 室，邮政编码 311000。”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 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 万元。”
第一章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章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第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二类医疗器	第二章第十五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械：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仪器仪表的租赁、维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发起人一：金建英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四区 24 幢 2 单元 503 室身份证号：33010319551006****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5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28%，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二：仲亮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东 9 幢 1 单元 201 室身份证号码：33010619550525****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6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7%，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三：陈亮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 12 组 3 户身份证号：33012119640523****以经	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发起人一：金建英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四区 24 幢 2 单元 503 室身份证号：33010319551006****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5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28%，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二：仲亮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东 9 幢 1 单元 201 室身份证号码：33010619550525****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6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7%，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三：陈亮家庭住

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四：景胜家庭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 136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508****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五：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1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斌）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已足额缴纳。”	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 12 组 3 户身份证号：33012119640523****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四：景胜家庭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 136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508****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五：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1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斌）以经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已足额缴纳。”
第三章第十八条：“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9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	第三章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十	第四章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

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3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过 2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3000 万元的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起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起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第四章第六十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

持。”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之日。”	第四章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之日。”
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章第六十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联系方式；（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第七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章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八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章第八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四章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发行公司债券；（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八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	第四章第九十一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

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所有与会股东均是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所有与会股东均是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章第九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四章第九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四章第八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第九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第九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但审议事项与股东均有利害关系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第一百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但审议事项与股东均有利害关系的除外。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章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第四章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通讯（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章第一百〇四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章第九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章第一百〇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第五章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辞任或解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产生或更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产生或更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

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九）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九）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话、微信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话、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理，办信息披露事务等宜。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公司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 and 董事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导致公司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候补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并披露有关情况并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候补。”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专业资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十一章第二百〇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第十一章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话、微信、其他电子通讯及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七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十章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除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第二百〇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一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九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二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章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章第二百〇五条：“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四条：“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法规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